关于政府性债务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法【2014】43号）规定，地方政府债务分为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其中：一般债务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除发行地方政府债务、外债转贷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

根据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务限额），具体分为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

2018年，上级批准我县一般债务限额122470万元，实际余额106577万元；专项债务限额45000万元，实际余额36110万元，均未超限额。

2018年我县发行债券25106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9036万元。2018年还本付息总计13309万元。2019年还本付息预算总计14542万元。

2019年，上级提前下达我县限额16800万元，全部为一般债务限额。经人大批准，做如下分配：发改委郑济高铁项目列支14057万元，交通局X003张获线（三原线至山詹线）改建工程列支2743万元。